（上接B068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启用热电项目

●项目延期时间：2024年12月31日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等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以下简称“山鹰热电”）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43.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06.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042.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823.4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5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支出比例
1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94,513.00	55,000.00	55,000.00	41,498.83	75.45%
2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109,302.00	54,700.26	53,823.46	30,803.43	57.23%
3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6,120.00	30,000.00	30,000.00	20,266.63	67.5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249,935.00	149,700.26	148,823.46	102,568.90	68.92%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31日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全球经济下行叠加行业周期影响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实施了动态调整，通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

目前，山鹰热电再护一机已基本建设完成，但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行业周期影响，工程建设完工时间延后。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匹配下游客户端需求，山鹰热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预计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当前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项目的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延期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山鹰热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实质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此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2.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对以上项目结项。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金义热电”）、“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以下简称“泰爱斯”）”已达结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43.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06.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042.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823.4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5号）。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94,513.00	55,000.00	55,000.00
2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109,302.00	54,700.26	53,823.46
3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6,120.00	30,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49,935.00	149,700.26	148,823.46

八、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项目为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及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64,848.16万元，此外，上述项目支付募投项目委托贷款利息1,213.34万元，目前尚有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未支付项目尾款11,082.97万元。上述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013.17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尚有9,04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未到期，募集资金累计节余金额为19,053.17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6,120.00	30,000.00	20,266.63	9,470.20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94,513.00	55,000.00	44,581.53	9,582.97
合计	130,633.00	85,000.00	64,848.16	19,053.17

注：1.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已支付的委托贷款利息1,213.34万元。

2.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包含暂时补流未到期的9,040万元。

九、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因未达到支付条件，募集资金专户尚余部分合同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未支付；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在专户中产生的利息；

3.公司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部分支出有所减少。

十、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考虑到该项目尚有部分尚需支付的项目未到支付条件的设备款及未到期的质保金等因素，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和“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予以结项，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予以结项。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此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4.公司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43.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06.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042.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823.4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5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支出比例
1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94,513.00	55,000.00	41,498.83	75.45%
2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109,302.00	54,700.26	30,803.43	57.23%
3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6,120.00	30,000.00	20,266.63	67.5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249,935.00	149,700.26	102,568.90	68.92%

八、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项目为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及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64,848.16万元，此外，上述项目支付募投项目委托贷款利息1,213.34万元，目前尚有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未支付项目尾款11,082.97万元。上述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013.17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尚有9,04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未到期，募集资金累计节余金额为19,053.17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6,120.00	30,000.00	20,266.63	9,470.20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94,513.00	55,000.00	44,581.53	9,582.97
合计	130,633.00	85,000.00	64,848.16	19,053.17

注：1.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已支付的委托贷款利息1,213.34万元。

2.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包含暂时补流未到期的9,040万元。

九、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因未达到支付条件，募集资金专户尚余部分合同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未支付；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在专户中产生的利息；

3.公司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部分支出有所减少。

十、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对该项目予以结项。考虑到该项目尚有部分尚需支付的项目未到支付条件的设备款及未到期的质保金等因素，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和“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予以结项，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予以结项。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启用热电项目

●项目延期时间：2024年12月31日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等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以下简称“山鹰热电”）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43.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06.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042.3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823.4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5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支出比例
1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94,513.00	55,000.00	41,498.83	75.45%	
2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109,302.00	54,700.26	53,823.46	30,803.43	57.23%
3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6,120.00	30,000.00	30,000.00	20,266.63	67.5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249,935.00	149,700.26	148,823.46	102,568.90	68.92%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31日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全球经济下行叠加行业周期影响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实施了动态调整，通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

目前，山鹰热电再护一机已基本建设完成，但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行业周期影响，工程建设完工时间延后。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匹配下游客户端需求，山鹰热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预计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当前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项目的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延期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山鹰热电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实质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此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光物资有限公司、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环境浦江热电有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系公司合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小波在该公司任职。本次担保额度有关情况，故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1.3亿元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27亿元的担保，共计31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9,158.3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企业其他股东按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参股及合营公司应当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金额为31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23.3亿元，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须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1.3亿元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27亿元的担保，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34.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物产”）系公司合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小波在该公司任职理、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关联方范围，故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关联方范围，对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汇率及利率市场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和交割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期权、人民币与其他外汇的掉期、离岸人民币期货和期权、外币对远期汇卖、外币对掉期、外币对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

（二）交易品种

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三）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频度预计不超过2.86亿美元（含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

（四）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期权、人民币与其他外汇的掉期、离岸人民币期货和期权、外币对远期汇卖、外币对掉期、外币对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

（2）交易对方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办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属于公司主业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风险分析和对应的风险管理策略

（一）汇率及利率市场波动风险

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汇率风险中性原则，聚焦降低风险敞口、降低成交成本、锁定成本和收益，不盲目追求增值和正收益，不以主观的市场判断代替制度化的汇率风险管理。公司已进行常态化的多情形压力测试的方式，进行市场价格波动的一7种情形下，监控并提保对套期和外汇衍生品的合约估值变化，并非单纯以看衍生品浮动盈亏。当市场汇率或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相关职能部门将及时进行分析，并将存量业务的浮动盈亏情况等信息和对应处置方案及时上报分管领导、总经理等公司管理层。

（二）内控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办法就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

公司审计风控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操作风险。

（三）流动性和交割风险

供应商或客户违约风险：客户无法按时提货，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或客户无法按时支付应付款，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进口业务稳定性较好，结合收付汇现金流情况和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价格及交割期间，提前做好资金计划，开展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如被套保对象发生变化，将采用提前、掉期、展期、外汇期货等工具来灵活调整外汇衍生品整体头寸，实现外汇衍生品与所对冲的基础资产或负债品种匹配。

（四）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风险应对措施：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核算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关联方组合和应收政府款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62,219.99	8,614,525.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0,573.61	20,000.00

（二）2022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商誉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公司拟在2022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6,325,892.72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对应子项目	本期计提	具体原因说明
商誉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19,080,983.32	2022年以来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子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经测试预计可收回商誉减值。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7,244,909.40	
	小计	26,325,892.72	

（三）2022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期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